

证券代码：835457

证券简称：建科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本次更正主要涉及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、其他流动资产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预收款项、应交税费、其他流动负债、营业收入、税金及附加、资产减值损失、所得税、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、前五大客户、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关联方等。

以上调整具体涵盖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第五节重要事项以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。

以上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、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

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（苏公 W[2020]E1420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以及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